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8號

上訴人 億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侑宸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09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9,775元，應徵裁判費23,
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芮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辰